確診次宗寨卡傳入 元朗漢出差中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特區確診第二宗外地傳入寨卡病毒感染個案。現年56歲的男病人居於元朗新田仁壽圍，有長期病患，上月中離港獨自前往中北美洲，曾到過爆發寨卡地區公幹並曾被蚊叮。他現時病情穩定，正接受隔離治療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相信，本港寨卡擴散的風險仍低，但呼籲市民外遊期間，應時刻採取防蚊措施。

衛生防護中心總監黃加慶昨晚公佈個案的調查和跟進工作時指出，該名男病人曾於上月13日至本月8日獨自到紐約、安提瓜和巴布達、聖馬丁及安圭拉公幹，再從紐約經芝加哥，於本月10日返抵香港。

赴安提瓜和巴布達曾被蚊叮

他於安提瓜和巴布達期間曾被蚊叮，而安提瓜和巴布達、聖馬丁及安圭拉，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由去年至今錄得爆發的國家及地區。

黃加慶透露，病人於本月8日已發燒，回港後於11日身體出現紅疹和腹瀉，12日到沙頭角普通科門診診所求醫，同日獲轉介往北區醫院。他情況一直穩定，已入院接受隔離治療。其血液和尿液樣本經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化驗後，昨日證實對寨卡病毒呈陽性反應。

已通知食署查病媒滅蚊

他續說，病人抵港後主要獨自留在新田住所，12日到門診求醫後，曾前往上水新豐路，其後往北區醫院求醫。

個案確診後，當局已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，並通知食環署進行病媒調查和滅蚊。

衛生防護中心港口衛生處亦已加強巡查口岸，又加強對機場、海港和陸路各口岸清潔和害蟲控制承辦商的訓練，確保病媒控制措施到位。各口岸已加強健康宣傳，提醒旅客預防寨卡病毒的所需措施。

黃加慶指出，據世衛有關寨卡病毒的最新報告，西太平洋和東南亞有15個國家或地區，由去年至今錄得經蚊傳播的爆發。

由於該些國家或地區鄰近香港，不少是港人旅遊熱點，故市民外遊時應留意病毒的最新情況；醫生亦應提高警覺，留意病人是否有相關病徵和外遊記錄。

旺暴兩男襲警擾安寧表證成立

控方影片揭陳宇基持膠樽從後扑警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初旺角暴亂，至今有逾八十人被控暴動罪，其中兩名涉案的補習老師及廚師，較早前獲改控一項在公衆地方作出擾亂社會安寧行為及兩項襲警罪，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。裁判官聽取控方證供後，裁定兩名被告均表證成立，辯方稱兩人不會自辯，也不會傳召證人。案件押後至今晨進行結案陳詞，裁判官明言，本周四或會有裁決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補習老師陳宇基（20歲），兩項襲警罪表證成立；廚師陳卓軒（27歲），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罪表證成立。

控方昨日決定不傳召證人證明陳宇基曾襲擊一名不知名警員，只依賴呈堂錄影片段。片段可見，一名男子手持膠樽從後襲擊一名警員。

襲警男子衣着 與被告相同

控方指，該名男子衣着與陳宇基相同，雖然他曾短暫離開鏡頭，但根據衣着打扮是連貫，清楚拍攝到屬同一個人，即被告陳宇基。

警方總督察莊成逸日前供稱，今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，目睹陳卓軒將垃圾筒拋出彌敦道行車線，陳身穿黑色衣服、戴口罩及黑框眼鏡，他花了十多秒成功把陳制服。遇襲警長蔡國威則明確指出，當日協助莊總督察拘捕陳卓軒時，遭另一被告陳宇基襲擊。控方證供指陳宇基稍後再襲擊一位不知名警員。

5人涉暴動罪 昨區院應訊

另外，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而被控暴動罪的5名男子，包括運輸工人楊子軒（18歲）及羅浩彥（20歲）、無業漢陳紹鈞（48歲）、旅行社職員孫君和（27歲）和工人連潤發（26歲），昨日亦到區域法院應訊，5人均否認控罪。法官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6日作審前覆核，並下令控辯雙方需於下月30日前向法庭呈交所需文件。5名被告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。

今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深夜至9日（年初二）凌晨，激進「本土派」組織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、「熱血公民」等成員，藉食環署人員在旺角管理無牌熟食小販製造暴亂，造成90多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

暴亂至今警方已拘捕89名涉案者，包括78男及11女，年齡14歲至70歲，多人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。首名涉案受審被告、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，上月初已被裁定襲警和拒捕罪成、重囚9個月，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。

其餘被控煽動暴動罪的「本民前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，連同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共10人一案，早前更已正式轉介到高院，及排期於2018年1月15日至5月14日，料審訊80天。另有11名分別被控暴動、刑毀等共14項控罪的涉案男女，早前亦已轉介到區域法院審理。

■廚師陳卓軒（左）昨日被裁定擾亂社會安寧罪名表證成立。 資料圖片

警方早前指出，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，絕對反映旺角暴亂事件的嚴重性。

攔腰撞小巴 印度騎士喪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元朗青山公路昨日清晨發生奪命車禍，一輛電單車在十字路口攔腰撞向小巴車身，印度裔鐵騎士當場人仰車翻，頭盔飛脫重傷昏迷，送院證實不治。小巴司機事後因涉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。警方正循車速及是否有人衝燈等調查意外原因。而小巴司機女兒堅信父親「冇做錯嘢」，在網上呼籲目擊者挺身作證，講出真相。

死者為印度裔男子Ahmad（36歲），消息稱他土生土長，持有本港身份證，與港人妻子育有一名兩歲女兒，妻子亦正懷第二胎，一家同住錦田。

據悉Ahmad在東涌當通宵更工作，事發時正駕電單車回家途中，不料出事，與妻女陰陽永隔，遺下孤寡境況堪憐。而涉案被捕小巴司機姓郭（53歲）。

現場為青山公路元朗段「形點」商場對出路口交通燈位。警方新界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第一隊督察李家陞表示，事發昨晨6時許，當時一輛載有乘客的小巴正擬由青山公路西行線右轉朗日路，當小巴起步不久，相反方向行車線一輛電單車直駛而至，並撞向小巴左邊車身近車門位置，繼而反彈數米外，尾隨私家車司機見狀報警，鐵騎士送院後證實傷重死亡。

李家陞稱，現場並非交通黑點，由於肇事小巴上的乘客在事發後已離開現場，呼籲目擊者致電3661 3800與新界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聯絡提供資料。

■出事電單車攔腰撞小巴後零件四散，橫躺十字路口。

出事電單車嚴重損毀，零件四散，部分更飛入小巴車廂，可見當時撞擊力之猛。受車禍影響，青山公路元朗段往凹頭方向近朗日路3條行車線一度封閉，交通十分繁忙，至昨晨約8時半始解封。

信父「冇做錯嘢」司機女籲目擊者作證

姓郭小巴司機事後在現場稱：「電單車衝燈，綠燈開車我過咗一半，架電單車衝埋嚟跟住就跌低。我開早更第一轉車，架車當時有幾名乘客，揸咗幾十年小巴未遇過嚴重交通意外。」

郭的23歲女兒事後在facebook留言，呼籲目擊者挺身作證，講出真相。她說其父堅稱「我都冇做錯嘢」。

她說：「見到網民啲中傷留言，我好心痛，但我信我爸爸。」她認為部分網民並未了解事情真相。

郭女表示，其父一直是職業司機，以往駕駛重型貨車，現時駕小巴日薪1,200元。其父昨日凌晨5時許返工，「我可以證明佢好精神，噚晚瞓咗十幾個鐘。佢手車好定，如果佢傷風感冒，會即刻返屋企。」

專家證人：煙霧餅可定義「爆炸品」

藏煙霧餅案

去年12月立法會二讀有「網絡23條」之稱的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期間，20歲公開大學男學生關迦曦被警員在其背囊內搜出一公斤懷疑「煙霧餅」，內含500克「氯酸鉀」。關被控一項「管有爆炸品」及三項「違反危險品條例」罪，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訊。爆炸品專家證人供稱，涉案煙霧餅符合「爆炸品」的定義，儘管對人體傷害輕微，惟用火燒灼之後會迅速產生大量濃煙。

由控方爆炸品專家證人盧秉善撰寫的專家報告指出，案中所搜獲的煙霧餅符合危險品條例第二百九十五章對「爆炸品」的定義。不過，對人體只會造成輕微傷害。政府化驗所其後亦在該煙霧餅驗出常用於爆炸品的「氯酸鉀」。

辯方律師卻質疑，盧怎能單憑肉眼觀察而非化學證據，就可決定涉案證物有造成「煙火效果」，盧回應稱，根據自己過往處理「爆炸物質」的經驗，已可判定涉案物品經過火燒後，會快速產生大量濃煙，亦即所謂「煙火效果」的化學反應。

辯方質疑，盧首次處理「煙霧餅」這類東西，怎能於案發後迅速確認涉案證物就是「煙霧餅」？盧回應稱，自己有看過「煙霧餅」的照片及影片，「就像看過獅子的照片一樣，不用看過非洲的獅子才算知道獅子的樣子吧。」

辯方質疑女警「講大話」

負責處理涉案煙霧餅的女警王詠芝供稱，她與同僚拘捕被告後，把由被告背囊搜獲的8個以報紙包着的圓形餅狀物體，放在中區警署報案室的一張枱上，直至爆炸品處理課的警員到場處理。

辯方盤問王，指王在拘捕被告後沒有就此案中最為重要的證物，即8個以報紙包着的圓形餅狀物體的處理過程，記錄在警員記事簿及兩份證人供詞中，質疑王於兩份證人供詞內所寫看管涉案證物顯然是「講大話」，惟王不同意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貨車倒後撞平治 司機認危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患有被迫害妄想症及有毒癖司機，今年7月駕駛一輛粉紅色密斗貨車沿青山公路行駛時，聲稱因與前妻在車上爭執致情緒失控而超速駕駛，並阻擋一部平治房車去路，更「爬頭」後急煞及倒後撞向房車。同日再在屯門新墟被發現左穿右插，導致另一輛汽車撞毀。

貨車司機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等多項罪名，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13日，以候索取兩份精神科報告、心理報告及背景報告判刑，其間被告須還押。

任職貨車司機被告鍾玉寶（41歲）昨日承認危險駕駛、刑事損壞，以及發生意外引致另一車輛受損害後沒有停車共7項罪名。

控方指，被告過往有藏有可吸毒工具及妨礙司法公正等案底，被判緩刑令，被告今次犯案時亦違反有關緩刑令。

控方指被告具中一學歷，患有幻聽及被迫害妄想症，並有吸毒習慣，已離婚，但仍與兩子一女及前妻同住。

駕車切線爭執 旅巴司機打「Q仔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暱稱「Q仔」的資深傳媒人黎則奮，昨晨駕車往數碼港D100電台上班，途經香港仔隧道時疑因切線問題，與鄰線旅遊巴司機爭執，其間黎遭人揮拳毆傷，須送院治理。涉案旅遊巴司機驅車逃離現場，警方列作「普通襲擊」處理，正追緝在逃旅遊巴司機歸案。

警方表示，一名65歲姓黎男子於昨晨7時23分報案，指他駕駛私家車沿香港仔隧道快線往香港仔方向行駛時，與慢線一輛旅遊巴的司機發生爭執，他其後被對方出手襲擊，旅遊巴司機隨後駕車離開現場。

黎面部受傷，返回西區數碼港道100號時報警，由救護車送往瑪麗醫院治理。警方指涉案旅遊巴司機為中國籍男子，中等身材，蓄短髮，案發時穿淺藍色短袖上衣。

被爆粗口 拳打右面十多下

黎則奮送院驗傷後向記者表示：「其實好小事！」當時，他駕車返數碼港D100上班，駛至銅鑼灣怡東酒店對開時，由於入香港仔隧道需要切入慢線，故打指揮燈及望清楚安全後才切線，與慢線一輛橙色旅遊巴最少相隔一個車位。

■黎則奮用手指着遭人毆傷部位。

然而黎指對方疑不忿被切線，追至香港仔隧道管道內，並從慢線切入快線打橫截停其私家車。對方隨即下車走近，黎放下車窗詢問何事時只獲粗口回應，之後右面即被拳打十多下，眼鏡亦飛脫，對方事後開車離去，黎記下對方車牌後報警。

警員隨後到D100辦公室調查事件，並安排黎到醫院驗傷。

黎其後在facebook帖文講述事件，指「現正乘救傷車往瑪麗醫院驗傷中。對不起，今早不能做『風波裡的茶杯』了。」同時亦貼上自己在救護車上的照片。

黎又指事件「與政治及言論自由無關」，相信對方是因為行車問題不滿對他發洩，他定會出庭作證。

水警「好武功」警司家中猝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醉心武術的水警總部警司歐陽國基，昨晨病假後未有依時上班，同袍恐他出事，昨日下午到其位於西灣河鯉景灣住所拍門亦無人應，最終召消防員破門入屋揭發他猝死廳中梳化上。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，不排除他心臟隱疾猝發致死，死因有待驗屍確定，已聯絡其身在外地的妻子返港善後。

現年53歲的歐陽國基已婚，現職水警總區總部警司(行政)。他早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警隊，由1982年起習武，現為香港警察中國武術會會長，他剛於周日（13日）在尖沙咀最後一次以會長身份公開表現武術，不料昨日卻猝逝，令同袍唏噓不已。

據悉，歐陽日前因心臟不適請病假看醫生，昨日應如常上班，惟同袍未見他露面，致電他家中無人接聽，上門查究時揭發事件。

落選區員射軍營 控方證彈頭脗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曾參選2011年區議會選舉但落敗的男子方鏗強，涉嫌於去年12月和今年1月，用氣槍擊毀駐港解放軍宿舍及官邸內的玻璃窗，事後被控兩項刑事損壞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，案件昨日再提堂時，控方透露調查結果顯示，發射的彈頭與涉案氣槍脗合。

被告方鏗強（39歲）暫毋須答辯，控方申請將案押後以索取法律意見，以考慮會否在其他級別法院處理，案件押後12月14日再訊，被告獲准繼續保釋外出。

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2月中，損壞港島西區般咸道般咸閣軍人宿舍一間書房的一塊玻璃，價值462元；另在今年1月17日，損壞九龍塘高級軍官官邸的一塊玻璃，價值1,800元。此外，方被指於今年8月16日，在其中區旭龢道寓所無牌管有一支氣槍連彈匣。